



Table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ddress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with headers like '名称' (Name),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and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发行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 当本基金持有国债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时,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0)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Table showing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und, including columns for '阶段' (Period),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and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It includes data for periods from 2016.7.19 to 2017.1.19, 2017.1.19 to 2017.12.31, 2018.1.1 to 2018.12.31, and 2016.7.19 to 2018.12.31.

Table showing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und,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table but for a different period or category, with columns for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and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注: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仲裁费和诉讼费;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王光华
联系人:任福利
电话:(0755)83180910
传真:(0755)8318112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徐幸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郭红霞
经办会计师:张富根、郭红霞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顺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assets held by the fund as of the reporting date. Columns include '序号' (Serial Number), '名称' (Name), and '金额(元)' (Amount in Yuan). Assets include '存出保证金',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申购款', '其他', and '合计'.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assets held by the fund as of the reporting date,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table but with a different set of assets and amounts.

注: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仲裁费和诉讼费;

(二)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扣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規定代扣代缴。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 2018年07月19日至2019年01月19日披露的公告:

- 2019-01-0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1-0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8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8-11-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0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0-24 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
2018-09-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0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01 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年第2号)
2018-08-27 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8-27 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7 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7-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2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2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19 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重要提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4日